

史海钩沉

清代判官的

——一起坟地纷争命案为例

断案术

郑刚

清休宁知县廖腾煃在其《海阳纪略》之《汪杨命案审语》中,记载了发生在清代康熙年间休宁西乡的汪杨两姓家族因占“先茔”之地引发的命案,此案不仅反映了当时徽人“诬陷成风”,“或因口角微嫌而骂弥天之谎,或因睚眦小忿而捏无影之词”的“好讼”原因,而且也反映了当时判官慎思明断的智慧。

休宁县西乡的社屋岭、崖峻岭陡,山林葱郁,是当地汪杨两姓祖迁地,村侧山岭中有山场一块,历来系“汪杨公业”山场。康熙二十八年冬,村民汪肇贞在此处“新行卜葬”,即用公用的山场地用作祖坟。而后村民杨元之也将父亲遗骸葬于山脚。汪氏家族见状,认为杨元之“伤其居住龙脉”,直接影响到汪氏家族的风水。双方为此争执,纠纷越闹越大,随后同时“越讼”互控至徽州府。徽州府宪台派员勘查后作出裁断,并将此坟葬纠纷后续处理发牌批转休宁县衙处置。

知县廖腾煃收到批文后,觉得此案已经宪台裁断,县府仅仅是召集双方现场定界,因“县务从冗”,廖腾煃遂将此案批转交给县丞办理。

按《大清律例》规定,县丞是辅佐知县处理全县文书档案、粮草车马、征税等事务,一般并不办理正印官的审理案件事务。廖腾煃觉得此案并不复杂,便派县丞带人赴当地处理。可谁也没有料到,这起看似简单的收尾工作,却引发出一起“命案”。

初勘遭围

康熙二十九年农历十月十九日,休宁县县丞遵照宪台批照和知县委派,带着一行衙役来到争讼山场。事前,他通知汪杨两家主事共同到纷争的山场定界。杨氏家族指派杨元之和乡绅杨助祖等跟随前往。

然而,县丞进村后看到汪氏家族各锁门户,“村居之内,窥无一人”。到了争讼山场边界处,他发现争讼地界黑压压地站满汪氏一族老妇,现场没有一个男丁。县丞急令她们把“当家”男人叫来勘查定界。围在山界汪氏众妇无人响应,却突然呼天抢地哭喊起来,随后只听得一阵呐喊,躲在山林的汪氏家族男丁闻声赶来,蜂拥而至,对杨元之等人大打出手。县丞等急忙劝阻,可身单力薄,无济于事。县丞在衙役搀扶下慌不择路急忙下山。

这场混战,杨助祖身受重伤,差点殒命。其他跟随的杨姓人也被围殴致伤。杨姓族人一怒之下上告县府。汪氏家族也上告县府,声称混战中,汪家仆妇潘氏被杨助祖、杨元之、杨子展等杨姓人殴打致死,惨不忍睹。要求县府惩办真凶,还汪家和被害人一个公道。

老姬之死

廖腾煃接到诉状,陷入沉思,虽然山场斗殴现场混乱,真假难辨。但杨元之一介儒生,斗殴中始终相伴县丞左右,在场衙役也证实潘氏之死与杨元之无关。杨助祖被汪家壮汉打得四处躲藏,自顾不暇的他不可能殴潘致死。而杨子展“两目近视,两脚疯肿”,衙役“俱供未经登山”,不可能存在残疾疯脚之人“敢于群凶打降挥拳杀人”。

从整个案件来龙去脉中,廖腾煃明白杨氏家族山界已经徽州府宪台明断,地界

明晰,杨元之随县丞到山场只是为了当面勘查划清地界,无任何挑衅“打降”动机,反而是汪氏一族明知双方纷争的“先茔”山界已经官断明了,愤愤不平。很明显,整个群殴事件很可能是汪氏一族布下的陷阱,先由村妇阻拦滋事,后由众汉聚集出手,再以人命案为由强词告状,企图“扳输为赢”。

那么,潘氏究竟如何猝死?谁又是真正凶手?廖腾煃在《海阳纪略》中写道:“独是人命重案,必以佐证为主。卑职遵奉宪批,吊集两灶佐证,细加严鞫。”

山重水复

廖腾煃认为潘氏之死,绝非“细故”小事,按律法应属“大刑伺候”大案,需审慎细查,否则,将会造成“死者之冤未申,而生者之怨复起”,贻害无穷。

廖腾煃先差使衙役将投诉的汪氏一干人传讯到场。经过讯问,投诉者承认自己并未现场见到潘氏被殴致死,只是潘氏死后,汪家族人才“始投各证登山查验”。“伏告人命,不取于在场目睹之人证,而以死后投验之人为证”。这就是说,潘氏被殴致死并无直接证据,只有死后办理投验之人证言。

廖腾煃思虑再三,觉得关键还在“已故潘氏之十邻”。随即密拿潘氏左邻右舍到堂,讯问缘由。

正在查案关键时期,徽州府宪台收到汪家控告,控状中称,休宁县衙廖知县等“官差扰民”,且杨家在霸占争讼山场中曾经行贿汪家族人,休宁县衙查案不公,有包庇之嫌,随状还出具行贿银票等证据。

接到徽州府宪台要求并案同审批照后,廖腾煃忙细细查究,发现呈堂证供的物证——“行贿”的银票上注明有“砖瓦”字样。便传讯杨润正等到堂,杨润正等陈述,在此案纷争发生前的康熙二十九年七月

间,杨家曾经跟

汪家在事发公用

山场调换山地,此

为“公调交易”并非

“行贿”。杨润正还出

示了公调交易中汪家

族民汪元恒亲笔画押等

书证。廖腾煃将银票和

画押等书证尽数“交呈宪

台”以便宪台“可瞭然矣”。

查明诬陷“贿赂”控案真

相后,廖腾煃紧锣密鼓地调查

潘氏命案。在得知潘氏之子程

仲信“久经外出”不在家后,立即密拿潘氏儿媳仲信嫂到堂。仲信嫂供述,潘氏生前跟她说过,汪家曾经以承诺供养潘氏酒食、逝后赠与“棺衾”为条件,吩咐潘氏“往候官到,扯候官轿”,拦轿闹访。仲信嫂说,汪家还恐吓自己,不许见官供明事情原委和潘氏生前详情。

康熙二十九年农历十月二十六日,廖腾煃获悉潘氏之子程仲信从外乡赶回家,即命人传讯到堂。程仲信供述母亲潘氏已78岁,年老多病,但汪家许诺母亲后,母亲被汪家引诱上山,终因体力不支而猝死。讯问中,廖腾煃还得知,社屋岭与潘氏家居地山路隔五里,潘氏“年老衰病,有何匍匐到山乎?”

显然,有人事先安排潘氏上山。正是在汪家怂恿引诱下,年老病弱的潘氏竭尽全力上山拦轿喊冤而猝死。虽然,擒拿到案的汪崇本狡辩抵赖,但种种证据指明了一个事实:此案是汪姓对宪台明断双方纷争的“先茔”山界不满,而“借此故杀诬人之无疑矣”。

真相大白

汪崇本、汪肇贞等人引诱怂恿潘氏上山,对潘氏之死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经过堂审,汪姓族人招供后,廖腾煃以诬告罪作出最终裁决。依据《大清律例》“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条规定:“凡祖父母、父母故杀子孙,及家长故杀奴婢,图赖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孙将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将家长身尸图赖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尊长将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尸图赖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随所告轻重,并依诬告平人律论罪。”廖腾煃对此案始作俑者汪崇本等科罪量刑,除“杖八十”外,判徒刑三年。而汪肇正、汪崇连等人,经细查,在山场斗殴中并未到场也未参与,经人保释,作训诫处置,并报徽州府宪台最终裁决。

尽管此案杨姓家族获得胜诉,但为了化解世仇,避免今后讼事难断,廖腾煃命杨姓族人将祖坟迁走,“以解两造深仇”。

掩卷反思,廖腾煃感叹不已,他在《海阳纪略》中写道:“哀哉!汪姓山野愚民,只知争坟角胜,不知身罹国法,以至于此。而杨元之为争地葬父,兄弟叔侄,致深汪氏怨毒,无端招尤。构此太难,不亦可为感于风水者戒乎?”

(转自《人民法院报》;作者单位: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齐观癸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齐观癸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齐观癸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齐观癸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齐观癸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齐观癸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越资产联系电话:姜经理 0575-88020596

宁波齐观联系电话:董经理 15957853402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齐观癸巳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2月12日

联合公告清单 金额:元

| 序号 | 主债务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币种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 账面本息余额 |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 备注 |
|----|----------------|--|-----|---------------|----------------|----------------|------------|----|
| 1 | 宁波信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马其明、施国芬 | 人民币 | 17,217,508.53 | 13,845,616.80 | 31,063,125.33 | / | / |
| 2 | 慈溪慧烨电器有限公司 | 邹伟军、岑士远、宁波中明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神龙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市飞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21,258,207.83 | 28,927,978.29 | 50,186,186.12 | 14,400.00 | / |
| 3 | 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邹伟军、岑士远、孙建学、罗旭冲、慈溪市银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19,503,200.81 | 22,240,844.74 | 41,744,045.55 | / | / |
| 4 | 宁波格立斯家具有限公司 | 宁波瑞龙饮水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孙建学、罗旭冲、慈溪欣兴石化配件厂 | 人民币 | 24,000,000.00 | 20,407,650.92 | 44,407,650.92 | 27,900.00 | / |
| 5 | 宁波美利日用品有限公司 | 邹振祺、江美芬 | 人民币 | 2,559,378.97 | 2,194,781.71 | 4,754,160.68 | / | / |
| 累计 | / | / | / | 84,538,296.14 | 87,616,872.46 | 172,155,168.60 | 42,300.00 | / |

注:1.本公告清单本金计算截止日(即[2022年]6月[24]日),利息暂计至

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021年]12月[2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共同还款人,担保人的担

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

2022年12月12日

联合公告清单 金额:元

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